

表格的规范化

表格也可简称为表，是记录数据或事物分类等的一种有效表达方式。由于表具有简洁、清晰、准确的特点，同时表的逻辑性和对比性又很强，因而表在科技期刊和科技文献中被广泛采用。如果表格选用的合适，设计合理，不仅会使文章论述清楚、明白，还可收到美化版面、节省版面的效果。

1 表格的精选

(1) 表格个数的精选。一篇文章中，不是表格越多越好，而是要根据其必要性进行精选。精选的原则：删除一切可要可不用的表格，选用不可缺少的表格。

(2) 表格项目的精选。删除一切可要可不用的项目，选用不可缺少的项目。

(3) 表格种类的精选。选用最合适的表格种类。

2 表格的设计要求

表格的设计应科学、明确、简洁，具有自明性。

(1) 重点突出。如果没有特殊需要，不应该在表格中出现一般调查观察、试验测定或分析计算时使用的常规性仪器、手段、材料或条件等事项说明。

(2) 内容简洁。表格中除列出反映研究成果的重要现象、参数、算式和结论外，应删除一切在研究、测试、推理、分析或运算过程中的中间步骤、环节和数据。

(3) 设计科学。表格设计要有明确的目的性，把试验

或观察研究的背景条件、比较前提和使用方法交待清楚，实测（或计算）数据和最后结论等都逐项列出，安排有序，使读者一目了然。如果项目（或栏目）安排的比较零乱，会使表格失去应有的清晰的逻辑对比功能。

（4）表达规范。按规范设计出的表格，读者才能准确理解；否则作者、编辑、读者就没有共同语言，表格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3 表格形式的选取

3.1 无线表

如果表格中项目和数据比较少，内容也比较简单，就可选用无线表的形式。这种表格，科技期刊中用的比较少。

3.2 系统表

对于表述隶属关系的多层次事项，应该采用系统表的形式。科技期刊中，系统表用的比较多。

3.3 卡线表

卡线表的功能比较齐全，多数表格内容都可采用卡线表的形式加以表述。卡线表的缺点是横线和竖线多，而且栏头有斜线，显得繁杂，不简练；所以，现在国际上和国内科技编辑界都推荐使用三线表。

4 推荐使用三线表

三线表是卡线表的一种，是一般卡线表经简化和改造而成的。他以卡线表为基础，栏头取消了斜线，省略了横、竖

分隔线(即行线和栏线),通常1个表只有3条线,即顶线、底线和栏目线,“三线表”由此而得名。其中顶线和底线为粗线,排版时俗称“反线”;栏目线为细线,排版时俗称“正线”。

当然,三线表其实并不一定只有3条线,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但无论加多少条辅助线,仍称作三线表。

无论卡线表的栏头多么复杂,只要精心安排,都能实现卡线表向三线表的合理转化。

三线表保留了传统卡线表的几乎全部功能,却克服了传统卡线表的缺点,而且还增强了表格的简洁性;所以,科技期刊中应当普遍采用三线表。

5 三线表的规范格式

5.1 表序与表题

表序,即表格的序号。对于论文,表序按表格在文中出现的先后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表1”“表2”等。如果一篇文章中只有1个表格,则表序编为“表1”。

表题,指表格的名称。拟定表题的要求与文章题名类似,即表题应准确得体(能确切反映表格的特定内容),简短精练。要避免用泛指性的词语做表题,如“数据表”“对比表”“参量变化表”“计算结果”等,这样一些表题缺乏专指性,不便理解。

每个表格必须有表序和表题。表序与表题之间留1个汉字的空格,其间不用任何点号。

表序和表题排在顶线的上方，对整个表格左右居中，其总体长度不宜超过表格的宽度，若表题字数太多则应转行排。

5.2 项目栏

项目栏指表格顶线与栏目线之间的部分。项目栏中一般要放置多个“栏目”。所谓栏目，就是该栏的名称，它反映了表身中该栏信息的特征或属性。其中有的栏目相当于插图中的标目，由量的名称或符号和单位组成。量的名称或符号与单位符号采用“量/单位”的形式，如：“速度/ ($m \cdot s^{-1}$)”或“ $u/ (m \cdot s^{-1})$ ”等。

三线表中的栏目有单层次的，也有多层次的。多层次的栏目彼此之间要用辅助线隔开。

5.3 表身

三线表内底线以上、栏目线以下的部分，叫做表身，他容纳了表格内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信息，是表格的主体。

(1) 表身内的数字一般不带单位，百分数也不带百分号 (%)，应把单位符号和百分号等归并在栏目 (标目) 中。如果表格内全部栏目中的单位均相同 (指包括词头在内的整个单位都一样)，则可把共同的单位提出来标示在表格顶线上方的右端 (右缩 1 个汉字的空格，不加“单位”二字)。

(2) 表身中同一栏各行的数值一般都处在共同的标目之下，应以个数位 (或小数点) 或者以“~”等符号为准上下对齐，而且有效位数应相等；同一栏的数值处在不同的标目下，

不要求上下对齐，可各自相对栏宽居中排。

(3) 上下左右相邻栏内的文字或数字相同时，应重复写出，不可使用“同上”、“同左”或“ibid”、“loc cit”、“opcit”等字样或“”符号代替，但可采用共同栏的方式处理。

表身中的数据书写应规范。小数点前的“0”不能省略；小数点前或后每隔3位数字都应留适当空隙。

(4) 表身中无数字的栏内，应区别情况对待，不能不顾缘由轻易地写“0”或画“—”线等填空。

GB7713—87的规定：“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或‘...’(因‘—’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

(5) 表身中如果信息量较大，行数很多时，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查找数据，可有规律地每隔数行加1条辅助线分隔开，或每隔数行留出一较大的空行。

5.4 表注

一般表格中的内容尽管已经比较丰富，但由于格式规整，表达简练，格式化要求很高，这样，表格中的某些内容就常常需要注释、补充，整个表格有时也需要作总体说明。

有关标准规定：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附注于表下。

如果标注不是1条，则可给每条标注编上序号，顺序排

在表下。

6 特殊表格的技术处理

6.1 横表分段

当表格横向项目过多而竖向项目较少时，可把表格从宽度方向切断，然后转排成上下叠置的 2 段、3 段或更多段，段与段之间用双细线（正线）分隔开，每段的竖向栏目应当重复排出。

6.2 竖表转栏

当表格竖向项目过多而横向项目较少时，可把表格从长度方向切断，然后平行地转排成 2 幅或 3 幅，幅与幅之间用双细线（正线）分隔开，每幅的横向栏目应当重复排出。

需要说明的是，三线表不是万能表。只是鉴于科技书刊的特点和写作要求，用三线表最为合适。但不能理解为各种场合、各种图书资料中凡是卡线表都要求设计成三线表。在其他许多地方都用三线表则未必妥当，比如：复杂的计划表、数据或情况统计表、课程表以及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如计算表），若仍采用三线表的形式，恐怕就不一定行得通，使用起来也不一定方便。

示例：

表 4 不同坡向、坡位下人工林樟子松木材主要管胞形态特征

TABLE 4 Wood tracheid shape properties at different slope aspects and slope positions

管胞形态	坡 向		坡 位	
	阳坡	阴坡	坡上	坡下

管胞长度/ μm	2 732.22	2 299.02	2 460.34	2 652.79
标准差	628.88	596.29	610.02	564.55
变异系数/ %	19.45	21.3	24.79	21.28
管胞直径/ μm	34.319	32.148	35.213	33.435
标准差	1.472	1.107	1.43	1.47
变异系数/ %	3.14	3.175	4.06	4.39
长宽比	79.61	71.51	69.87	79.34
标准差	15.517	16.428	14.334	17.31
变异系数/ %	19.48	22.97	16.06	19.6
微纤丝角/ ($^{\circ}$)	11.206	10.575	10.54	9.57
标准差	5.14	4.61	5.28	4.7
变异系数/ %	45.86	43.59	50.09	49.11

规范的表格设计应该为：

培育措施	管胞长度			管胞直径		
	实测值/ μm	标准差 / μm	变异系数 / %	实 测 值 / μm	标 准 差 / μm	变 异 系 数 / %
坡向 阳坡	2 732.22	628.88	19.45	34.319	1.472	3.140
阴坡	2 299.02	596.29	21.30	32.148	1.107	3.175
坡位 坡上	2 460.34	610.02	24.79	35.213	1.430	4.060
坡下	2 652.79	564.55	21.28	33.435	1.470	4.390
培育措施	长宽比			微纤丝角		
	实测值	标准差	变异系数 / %	实 测 值 / ($^{\circ}$)	标 准 差 / ($^{\circ}$)	变 异 系 数 / %
坡向 阳坡	79.61	15.517	19.48	11.206	5.14	45.86
阴坡	71.51	16.428	22.97	10.575	4.61	43.59
坡位 坡上	69.87	14.334	16.06	10.540	5.28	50.09
坡下	79.34	17.310	19.60	9.570	4.70	49.11

原始表格存在的问题：

(1) 表格设计的不合理 (没有规律性 , 没有可比性 , 属于数据的罗列)。

(2) 单位标注不全 (“标准差”是有单位的 , 但表中没有标出)。

(3) 同一项目中 (如 : 标准差、变异系数、微纤丝角) 有效数字位数不统一。

2007 年 28 卷第 2 期 53 页

表 1 两组疗效比较 (%)

组别	例数	完全缓解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治疗组	32	2 (6.25%)	10(31.25%)	93.75%
对照组	26	0	8(30.76%)	73.07%

原始表格存在的问题有 3 个：

一是表题中的“(%)”是多余的 , 必须删除。

二是表格设计的不合理 ,3 组数字 “2(6.25%)、10(31.25%)、8(30.76%)” 让人费解。

三是“例数”应改为“例”。因为 ,非物理量量词的计数单位为“例”, 而不是“例数”。

规范的表格设计应该为：

表 1 两组疗效比较

组别	实验对象/ 例	完全缓解		显 效	
		实验对象/例	所占比例/%	实验对象/例	所占比例/%
治疗组	32	2	6.25	10	31.25
对照组	26	0	0	8	30.76

